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主講人：黃時中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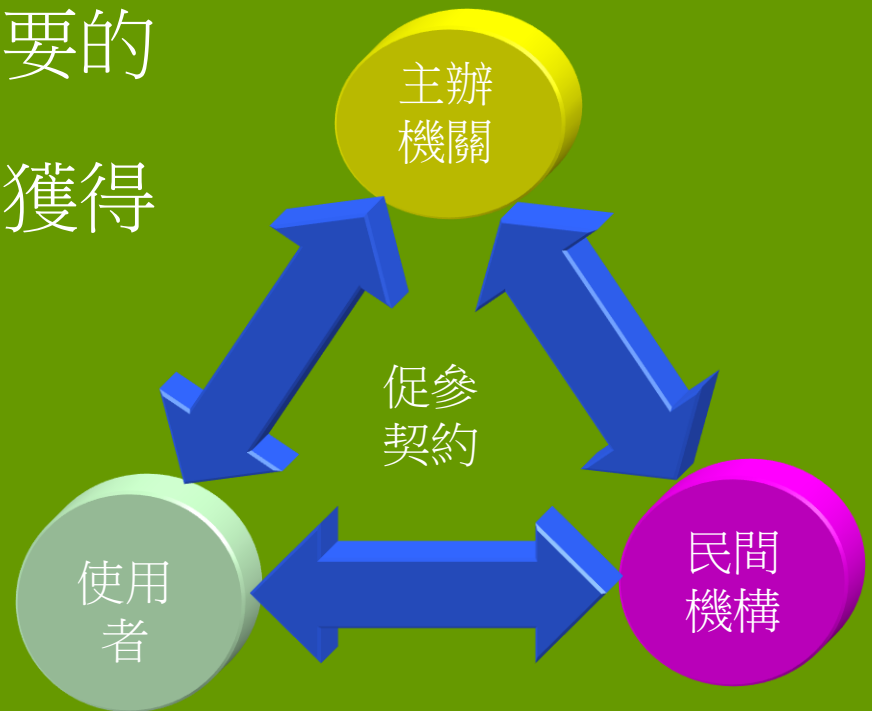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最新促參法相關財務、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範
- 促參案件之財務評估實務與效益分析
 - 財務規劃要項
 - 折現率的計算方法應注意事項、自有資金成本計算方式
 - 財務效益分析
 - 促參實務錯誤案例解析
- 權利金

最新促參法相關財務、融資 及租稅優惠之規範

促參基本精神

- 主辦機關達成其促參目的
- 民間機構獲得他們想要的
- 使用者(消費者)可以獲得他們需要的服務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

-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 ROT (Rehabilitate-Own-Transfer)
- OT (Operate-Transfer)
- BOO (Build-Own-Operate)
- Others: **PFI**、BLT、DBFO、LROT、BTL、PPP etc.

最新促參法相關規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國105年4月11日公布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民國105年4月15日公布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國105年10月4日修正公布，其後並陸續修正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民國106年11月27日修正公布

最新促參法相關規範

民國104年12月30日促參法共修正27條，新增3條，刪除1條，與財務相關條文如下：

- 第11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第29條：「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最新促參法相關規範

- 第30條：「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 第36條至第40條，民間機構享有之各項租稅優惠，如依本法第52條、第53條之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民間機構應補繳所享之租稅優惠稅額。

最新促參法相關規範

- 第52條：民間機構有重大違失或經營不善時，「……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促參法有關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範

○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原條文) 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 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 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價款，惟其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

(新條文)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促參法有關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範

○ 屬重大公共建設之優惠措施

- 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第三十一條、限重大交通建設）
- 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十六條）
- 投資抵減（第三十七條）
- 免徵進口關稅及分期繳納關稅（第三十八條）
- 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第三十九條）
- 參與募股之投資抵減（第四十條）

促參案件之 財務評估實務與效益分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目的

政府方面

- 辦理可行性評估
- 做為民間參與投資方式之決定依據
- 訂定招商條件及甄審民間廠商之依據
- 做為政府補貼之標準
- 計算權利金收取標準
- 預算編列依據
- 做為中央政府預算補助依據
- 做為國家經濟建設評估依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目的

民間方面

- 辦理投資效益評估
- 計算權利金
- 評估資金籌措可行性
- 做為土地租金減收依據
- 申請融資

促參案件與一般案件財務規劃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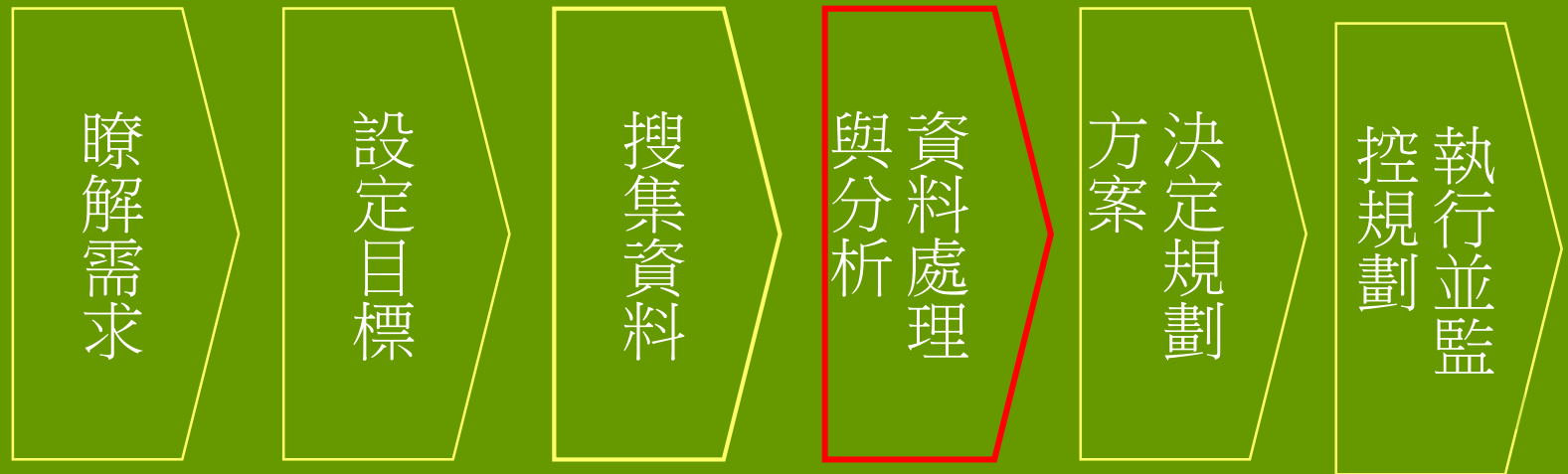
○ 促參案件

- ✓ 多為新設公司
- ✓ 有特許期限
- ✓ 營業項目受限
- ✓ 無法進行轉投資
- ✓ 通常無法上市櫃
- ✓ 專案融資
- ✓ 財產移轉受限制
- ✓ 訂價彈性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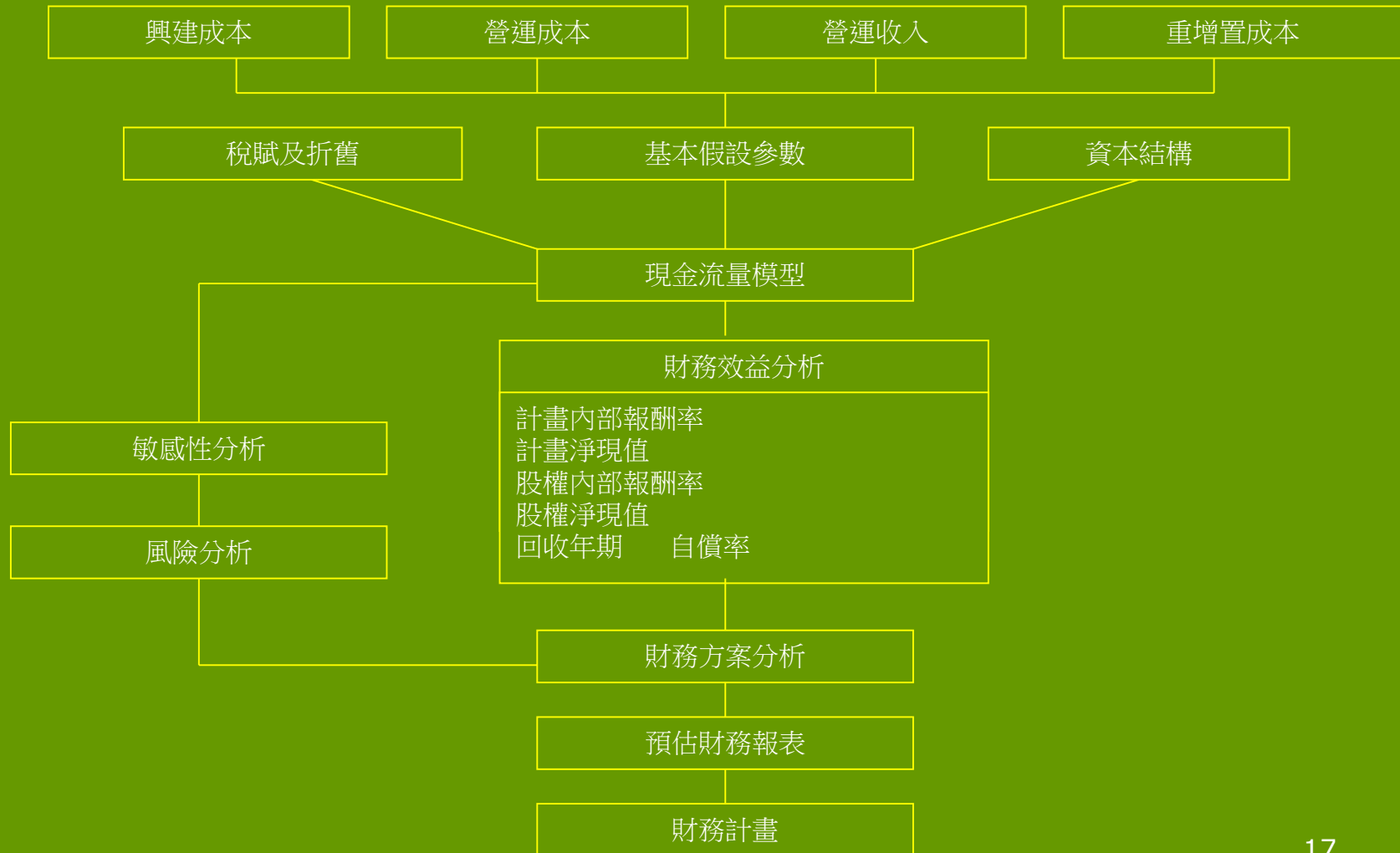
○ 一般投資案

- ✓ 多為既有公司
- ✓ 無期限限制
- ✓ 營業項目多元化
- ✓ 可進行轉投資操作
- ✓ 可上市櫃
- ✓ 企業融資或專案融資
- ✓ 財產可自由移轉
- ✓ 訂價彈性高

財務規劃流程



資料處理與分析流程



財務規劃架構

-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各項成本與收益
- 現金流量分析
- 自償能力分析
- 投資效益分析
- 融資可行性分析
- 風險分析
- 敏感性分析與情境分析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基期設定
- 興建期程
- 營運期程
- 通貨膨脹率
- 股東預期報酬率
- 融資利率
- 各項週轉率
- 資本結構
- 折現率
- 股利政策
- 折舊及攤銷
- 稅賦

折現率

- 何謂折現率(Discount Rate)

Seth Klarman：折現率就是使投資人對未來的貨幣與現在的貨幣感到等值時的利率

構成折現率之重要因素

- 時間
- 風險
- 資金來源組合
- 利率

折現率的計算方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WACC)

- 資金利潤率法

以行業平均資金利潤率為基礎，再依據企業條件、經營狀況調整

- 累加法

折現率 = 安全利率 + 風險報酬率 + 通貨膨脹率

- 直覺法

折現率的計算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 = W_d K_d (1-T) + W_{ps} K_{ps} + W_{ce} (K_s \text{ or } K_e)$$

W_d, W_{ps}, W_{ce} : 借款、特別股、普通股之預訂權重

K_d : 借款成本

K_{ps} : 特別股股利

K_s : 保留盈餘成本

K_e : 發行新普通股成本

自有資金成本計算方式 (The Cost of Capital)

-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 現金流量折現模式(Discounted Cash Flow, DCF)
- 公司債殖利率加風險報酬模式(Bond-Yield-Plus-Risk-Premium)

自有資金成本之計算-CAPM模式

-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K_s = \text{Risk-free rate} + \text{Risk Premium}$$
$$= K_{RF} + (K_M - K_{RF})b_i$$

K_{RF} : 20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K_M : 市場風險報酬

b_i : 即 β 值，該股票之系統風險值

自有資金成本之計算-DCF模式

- 現金流量折現模式(Discounted Cash Flow, DCF)

$$K_s = D_1 / P_0 + g$$

D_1 ：預估第2年之每年股利

P_0 ：今年之股票價格

g ：預估每年EPS、DPS之平均成長率

- 此公式係計算保留盈餘之資金成本
- 此公式係假設每年皆維持固定之成長率

自有資金成本之計算-Bond Yield模式

- 公司債殖利率加風險報酬模式(Bond-Yield-Plus-Risk-Premium)

$K_s = \text{公司債殖利率} + \text{風險報酬(Risk Premium)}$

公司債殖利率：公司掛牌之公司債到期殖利率

風險報酬：調查法或DCF法

計算折現率時應注意事項

- 折現率分為計畫折現率及股東權益折現率
- 自償率之折現率應以稅前方式計算
- 折現率應以特許期間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折現率計算範例-自有資金成本

○ 假設

- 30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利率為1.790%
- 台股30年平均投資報酬率為15%
- 觀光類股β值為1.2

➤ 自有資金成本(股權要求報酬率) =
 $1.790\% + (15\% - 1.790\%) * 1.2 = 17.642\%$

折現率計算範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假設

- 自有資金成本17.642%
- 平均自有資金比例55%
- 借款利率3.36%
- 平均融資比例45%
-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
 $17.642\% * 55\% + 3.36\% * 45\% * (1 - 17\%) = 10.958\%$

各項成本與收益

- 興建成本
- 營運成本
- 維修成本
- 重增置成本
- 營運收入
- 附屬事業收入

現金流量模型

建置現金流量模型應注意事項

- 模組化(Module)結構(如:模型案例)
- 計算Project IRR與Equity IRR時應將利息費用扣除稅盾效果(Tax shield)之影響數減掉
- Free Cash Flow IRR or Dividend IRR?
- 融資金額及利息之計算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xx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0
各項攤提		20
呆帳費用		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0)
存貨(增)減		38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93
應付費用增(減)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802</u>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權投資增加		(380)
購置固定資產		(1,2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0)</u>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
長期借款減少		(1,264)
發放現金股利		(337)
現金增資		27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8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8

現金流量表-直接法

預估現金流量表(直接法)							
(單位：NTD百萬元)							
項目/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票箱收入	0	0	0	0	0	0	2,931
附屬事業收入	0	0	0	0	0	0	119
土地開發收入	0	0	0	0	0	0	1,719
營業外收入	0	0	0	0	0	0	0
營運資金回收	0	0	0	0	0	0	74
長期投資及基金收回	0	0	0	0	0	0	0
政府投資及補助或有償移轉金	0	0	0	0	0	0	0
國內銀行團融資	0	0	550	8,966	10,199	5,812	0
ECA融資	0	0	1,769	2,354	2,552	350	0
應付長期工程款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現金流入合計	0	0	2,319	11,320	12,751	6,162	4,843

現金流量表-直接法

現金流出項目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土地	0	0	0	0	0	0	0
土建支出	35	643	5,919	9,773	10,768	6,735	0
機電系統支出	0	0	2,582	3,546	3,983	928	0
環境影響評估	20	20	0	0	0	0	0
O&M成本	0	0	0	0	0	0	1,185
管銷費用(不含各項攤提)	0	0	0	0	0	0	30
營運資金投入	10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及基金增加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2,005
其他營業外支出	0	0	0	0	0	0	5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0	0
償還國內銀行團融資	0	0	0	0	0	0	257
償還ECA融資	0	0	0	0	0	0	702
償還應付長期工程款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現金流出合計	155	663	8,501	13,320	14,751	7,663	4,185
淨現金流量	-155	-663	-6,182	-2,000	-2,000	-1,500	658
累計現金流量	-155	-818	-7,000	-9,000	-11,000	-12,500	-11,381

現金流量計算

-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of Firm(FCFF)】

稅前息前淨收益(EBIT)*(1-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淨變動-資本支出

-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of Equity(FCFE)】

稅前息前淨收益(EBIT)*(1-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淨變動-資本支出+增加借款-償還借款-利息支出*(1-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財務效益分析

- 自償能力分析(Self-liquidating Ratio)
- 內部報酬率分析(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 淨現值分析(Net Present Value, NPV)
- 獲利指數分析(Profitability Index)
- 回收年限分析(Payback Period)

自償能力分析(修法前)

○ 自償能力=
$$\frac{\text{營運期各年現金淨流入(含附屬事業)現值之總額}}{\text{興建期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之總額}}$$

(現金淨流入=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不含折舊與利息之營運成本與費用-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之支出)

自償能力分析(修法後)

○ 自償能力=
$$\frac{\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現金流入=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其他相關收入

◆現金流出=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優惠後之土地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支出之總額

財務效益分析

○ 投資具財務效益

(1) 淨現值法(Net Present Value)

$$NPV = \sum_{t=0}^n \frac{CF_t}{(1+k)^t} = \sum_{t=0}^n \frac{R_t}{(1+k)^t} - \sum_{t=0}^n \frac{C_t}{(1+k)^t}$$

優點：評估期間內現金流量正負號交叉出現時僅有一解
計畫互斥時，大小不同的計畫間可以比較

缺點：計畫互斥時，時間長短不同的計畫間需做調整才能
比較

管理選擇權價值未估算在內

財務效益分析

(2) 內部報酬率法(Internal Rate of Return)

$$\text{IRR} : \sum_{t=0}^n \frac{CF_t}{(1 + \text{IRR})^t} = \sum_{t=0}^n \frac{R_t}{(1 + \text{IRR})^t} - \sum_{t=0}^n \frac{C_t}{(1 + \text{IRR})^t} = 0$$

優點：簡單明瞭，易於比較

缺點：計畫互斥時，大小不同的計畫間無法比較

計畫互斥時，時間長短不同的計畫間無法比較

評估期間內現金流量正負號交叉出現時有多重解

財務效益分析

(3) 獲利率指數法(Profitability Index)

$$PI = \frac{\text{PV benefits}}{\text{PV costs}} = \frac{\sum_{t=0}^n \frac{CIF_t}{(1+k)^t}}{\sum_{t=0}^n \frac{COF_t}{(1+k)^t}}$$

缺點：計畫互斥時，大小不同的計畫間無法比較

財務效益分析

(4) 回收年限法(Payback Period)

- 名目法
- 折現法

優點：簡單明瞭，易於比較

可粗略評估計畫風險

缺點：名目法未考量時間價值與資金成本
未能評估達到回收年限後之財務效益

敏感性分析與情境分析

○ 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 純數學性計算毋需歷史資料
- 主要分析項目：興建成本、營運成本、營運收入、延遲完工、利率、匯率等

○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 What If?
- 需倚賴歷史資料

風險分析與管理

何謂風險？

- 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之相對變化，亦即預期結果有不確定性時，即存在著風險

風險分析與管理

風險管理原則

- 應先確定風險管理之目的
- 風險本身不會消失，但可以規避、分擔或移轉
- 風險應由最適之主體來承擔
- 避險成本與效益間應取得平衡

風險分析與管理

風險管理流程

- 資料搜集
- 風險辨識與分析
- 風險評估
- 決定風險控管方式

風險分析與管理

風險控管方式

- 風險規避
 - 替代方案、放棄計畫
- 風險降低
 - 強化內部管理、擬定應變計畫
- 風險移轉
 - 保險、衍生性商品、合約移轉
- 風險承受
 - 自行承擔、自我保險

風險分析與管理

- 一般風險

 - 政治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不可抗力風險

- 興建期風險

 - 延遲完工風險、成本超支風險

- 營運期風險

 - 營收不足風險、維修及重增置風險、現金
流量不足風險

財務規劃要點

- 計畫具完全自償能力(政府觀點)
- 投資可行
 - ✓ 投資具財務效益(民間觀點)
 - ✓ 自有資金籌措可行
- 融資可行
- 風險可合理控制

自有資金籌措可行性分析

- 自有資金比例是否合適
- 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是否合理
- 主要股東財力是否足夠
- 股東合資協議書內容是否合理可行
- 相關籌資計畫是否合理

融資可行性分析

比率分析

- 償債能力分析：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數（TIE）及DSCR**
- 財務結構分析：負債比率、固定資產對淨值比率、固定長期適合率
- 獲利能力分析：營收成長率、營業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淨值及資產獲利率、財務費用率
- 經營管理分析：存貨、資產及應收帳款等週轉率

融資可行性分析

○ 償債能力分析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融資可行性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 (Times Interest Earned)

稅前及息前盈餘 (EBIT) / (利息費用+資本化利息+營業租賃設算利息)

- DSCR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

當年稅前、息前、折舊及攤提前淨利 (EBITDA) / 當年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

融資可行性分析

○ 獲利能力分析

- 營業毛利率： $\text{營業毛利} / \text{營業收入}$
- 營業淨利率： $\text{營業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 稅前淨利率： $\text{稅前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 淨值獲利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淨值}$
- 資產獲利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資產總額}$

○ 負債比率分析： $\text{負債} / \text{總資產}$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融資特性

- 興建期投入金額龐大，回收期長
- 營運期收入不確定性高
- 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ing)架構
- 以聯貸(Syndicated Lending)方式承作

專案融資

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ing**）有別於傳統之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ing**），它乃是指以專案計畫未來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作為還款之來源，並以專案計畫項下之資產及權利作為擔保，向融資機構取得特定用途之融資，而融資機構對於專案投資股東成員之追索權視計畫風險大小而定，原則以「有限追索權（**limited recourse**）」或「無追索權（**non-recourse**）」為之

專案融資特性

- 專案導向
- 以專案計畫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為還款來源
- 以合約架構分散計畫風險
- 以專案計畫取得之資產或權利做擔保
- 對計畫發起人（**Sponsor**）行使有限追索權或無追索權
- 表外融資(**off-balance sheet financing**)
- 融資成本較高，辦理時程較長

專案融資合約架構



專案融資資金來源

- 商業銀行資金
- 國發會中長期資金
- 保險業資金
- 行政院國發基金之策略性優惠貸款
- 國外出口信貸機構(ECA)貸款
- 國際性開發機構之融資

民間機構財源籌措方式

- 自有資金
- 融資
- 其他資金來源

民間機構財源籌措方式-自有資金

- 自有資金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政府投資
 - ✓ 股東往來
 - ✓ 次順位債務

民間機構財源籌措方式-融資

- 商業銀行資金
- 國發會中長期資金
- 保險業資金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策略性優惠貸款
- 國外出口信貸機構(ECA)貸款
- 國際性開發機構之融資

民間機構財源籌措方式-其他來源

- 資產證券化
- 公司債
- 資本租賃
- 協力廠商融資
- 供應商融資
- 購買者融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招商條件訂定

- 申請人財務資格之訂定
 - 最低實收資本額
 - 股東權益狀況
 - 財務狀況
- 履約保證金
- 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內容
- 權利金及回饋金
- 自有資金比例及持股轉讓之限制
- 移轉及返還計畫

財務規劃錯誤案例分析

○ 財務分析錯誤（一）

財務指標	
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	7.66%
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	657百萬元
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	14.69%
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	-146百萬元
自償率	126.5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8.04%
自有資金要求報酬率	15%

財務規劃錯誤案例分析

○ 財務分析錯誤（二）

財務指標	
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	8.04%
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	195百萬元
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	10%
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	0百萬元
自償率	122.6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6.09%
自有資金要求報酬率	10%

財務規劃錯誤案例分析

○ 財務分析錯誤（三）

興建成本敏感度分析表	-10%	0%	+10%
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	12.54%	10.71%	9.97%
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	12.8億元	7.97億元	5.56億元
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	14.80%	13.07%	11.74%
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	3.78億元	1.66億元	-0.46億元
自償率	175.45%	159.17%	145.6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8.57%		
自有資金要求報酬率	12%		

主辦機關審核財務計畫重點

- 成本收入估算不實
- 計算錯誤
- 財務分析錯誤
- 自有資金籌措計畫可行性
- 融資計畫可行性

權利金

權利金

促參法有關權利金之規定

- **促參法第十一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促參法第十五條**：「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促參法第十六條**：「……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
- **促參法第四十九條**：「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 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四、權利金之支付……」

權利金

權利金的意義

- 利潤之分享
- 作為民間機構取得權利的代價
- 政府財產權用益收入
- 政府投資成本的回收

設定權利金考量因素

- 現金流量
- 預估報酬率
- 風險因素
- 公共政策及公益性
- 負權利金
- 招商誘因
- 稽察的難易度

權利金

○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五十七、（權利金之計收及設定與調整）

主辦機關得基於推動個案之政策目標、民間機構使用機關財產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衡酌決定是否計收權利金。

前項權利金之設定，應就權利金及租金分別估算，且應以支付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權利金收取額度依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之費率合理性、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及其機會成本等試算後設定。

權利金得視營運情況檢討調整，其調整前提、時機、因子、方式與程序，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

- 一、（依據及目的）

- 為利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11**條規定，按個案特性規劃評估，設定權利金負擔事宜，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二、（性質及收取原則）

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下簡稱促參案)，其核心價值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主辦機關得依案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視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三、（收取考量因素）

主辦機關於促參案前置規劃階段，考量下列因素評估是否收取權利金：

- （一）契約期間現金流量
- （二）投資報酬率
- （三）公共建設收費費率
- （四）土地租金負擔情形
- （五）依法享有之租稅優惠額度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三、（收取考量因素）（續）

- （六）配合主辦機關要求支出之興建規劃費用(如增置再生能源設備、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增置停車空間等)
- （七）公益活動及相關費用等
- （八）依法應繳交法定回饋金
- （九）其他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四、（設定收取方式及計算項目）

依前點評估擬收取權利金者，得區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開發權利金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分期收取；營運權利金於營運起始日起分期收取。

前項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得視個案特性，就財務負擔及風險，擇一計收或以開發權利金配合營運權利金計收。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各目方式得併同使用：

(一)開發權利金

- 1.市價法：依公共建設土地市價或土地公告現值之固定百分比計收。
- 2.目標搜尋法：依個案特性，設定合理內部報酬率，並以目標搜尋方式反推求得。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二)營運權利金

1. 固定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以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百分比計收。
2. 固定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以固定額度計收。
3. 變動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依權利金占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比例級距計收，得為累進或累退方式。
4. 變動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依特定指數或定期計收。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五、（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草案載明事項）

促參案經評估擬收取權利金，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草案得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項目、額度、年限及計算方式。
- （二）繳付方式、時間。
- （三）遲延給付之違約金計算方式。
- （四）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其實際負擔者（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
- （五）試營運具收益性者，試營運期間權利金計收相關事項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主辦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於投資契約草案權利金章節載明權利金檢討時機、調整因子或得調整情形及其調整方式與程序。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將權利金納入綜合評審整體財務計畫評比項目，並於招商文件載明。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六、（投資契約未載明試營運時權利金之處理）

促參案投資契約未訂有民間機構試營運條款，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辦理者，主辦機關宜與民間機構協議試營運期間、權利金計收、應達服務水準等事項，依投資契約約定變更方式，納入投資契約。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七、（檢討及調整）

權利金收取及計算方式，除下列各款所列情形外，不宜任意調整：

- （一）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但書各款情形。
- （二）依第5點第2項投資契約訂有檢討條款者。
- （三）發生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等，依投資契約約定協議辦理契約變更者。

前項各款權利金之調整，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約定配合提供個案工程、營運及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

權利金設定及調整機制

八、（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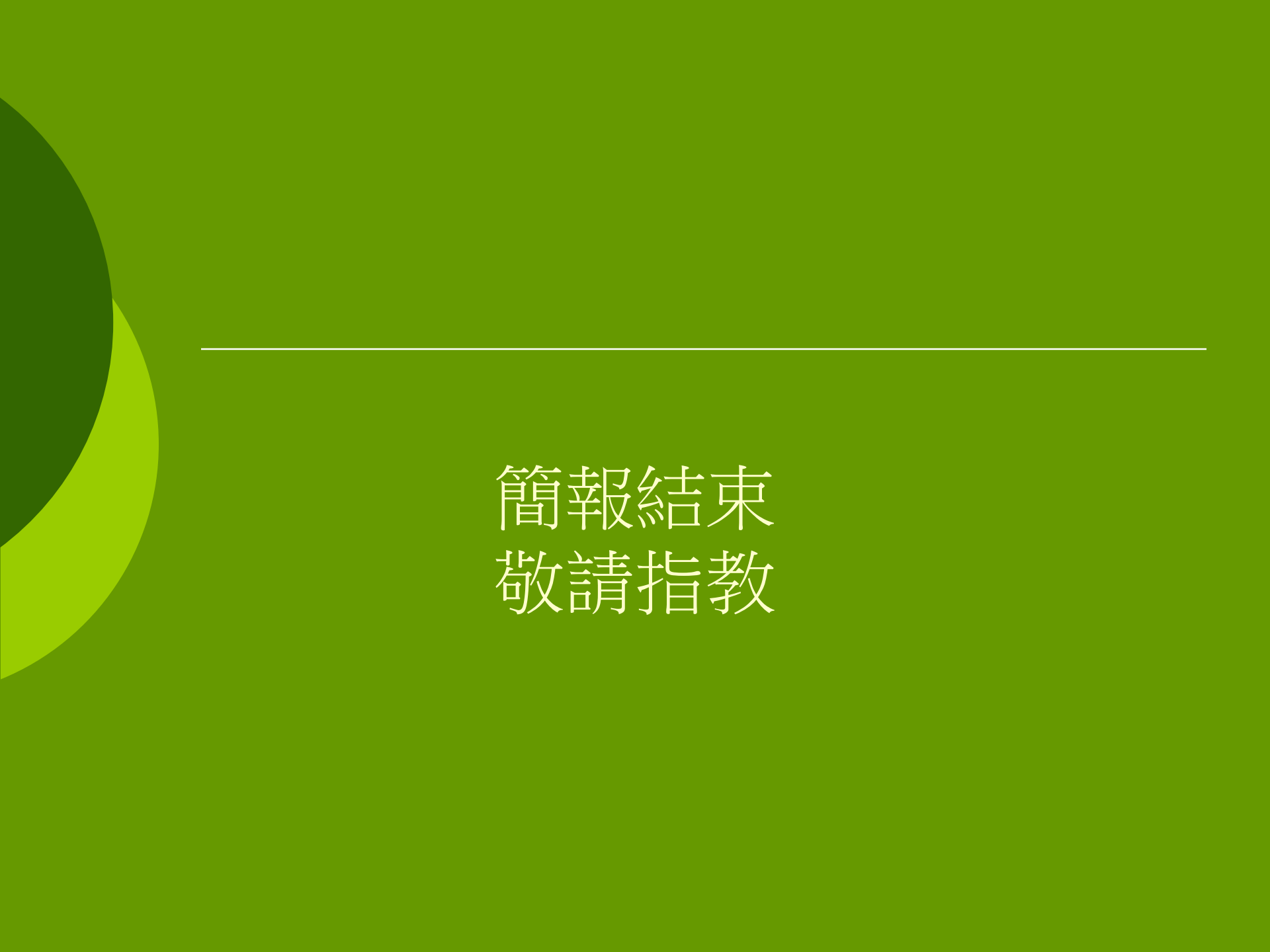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就權利金調整無法達成協議時，應依投資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權利金實際案例

- ✓ 定額權利金
- ✓ 按比例計算權利金(一)
 - ◆ 按營業收入
 - ◆ 按營業淨利
 - ◆ 按稅後淨利
- ✓ 按比例計算權利金(二)
 - ◆ 累進收取
 - ◆ 累退收取
- ✓ 損益兩平點以上收取權利金
- ✓ 在一定範圍內收取權利金
- ✓ 投資回收後收取權利金
- ✓ 按特定事件收取

結語

- 以公私合作精神，達成雙贏目標
- 審慎規劃公告條件，以提高民間投資融資可行性
- 民間機構須研提務實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
- 建立公平公開甄審程序，遴選適格申請人
- 特許合約納入合理風險分擔機制
- 應以提供高品質公共建設為目標，不應以收取權利金為主要目的
- 融資機構早期切入合約協商，重視融資機構關切議題
- 建立行政部門溝通協調管道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